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人员行程变更保险条款

C000060319220201228125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境外工作人员类意外险、健康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境外工作期间或因公往返境外途中，因下列情形需变更行程，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赔偿该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及其在行程开始后为前往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费用：

（一）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旅行伙伴身故或遭受严重伤病；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伤病须接受医疗转运和送返；

（三）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四）被保险人出发前七日内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传染病；

（五）被保险人出发后，旅行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传染病；

（六）因旅行社或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破产、清算或债务不履行所致的旅行取消。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二）被保险人为其境外工作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

在可能导致行程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三)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境外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境外工作违背医嘱；

(六)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旅店需变更旅行；

(七)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行程无法正常进行；

(八)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九)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十)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基本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行程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被保险人办理行程变更的证明文件、费用单据原件；如果费用无法退回的话，应提供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
6. 已支付交通费但因行程取消无法使用的原始机票、车票、船票正本；
7. 被保险人合法的境外工作证明；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9.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其他证明文件：

1. 因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 飞机、火车或轮船出具的罢工证明；
 - (2)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
 - (1) 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 (2) 以严重伤病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
 - (3) 遭受死亡或严重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4) 中国政府或预定前往境外工作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日期；
 - (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2.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将危及到当事人的生命，且不宜继续原先安排的行程。
3.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4. **恶劣天气**：恶劣天气是气象学上所指的突然发生、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
5. **旅行伙伴**：是指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前，已经安排的 75% 以上的行程中与其同行的人员。
6.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

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7.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8.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9. 遗传性疾病：由于遗传物质的改变，包括染色体畸变以及在染色体水平上看不见的基因突变而导致的疾病。